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国资〔2022〕4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扩大 委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置权限的通知

各委属高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要求，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促进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沪财资〔2019〕16号）、《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8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扩大委属高校（具体包括市属本科高等学校、高职高专院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权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简政放权，进一步下放委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审批权限

1.委属高校处置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和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跨部门、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以及一次性处置账面余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国有资产，应报市教委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2.除上述第1项规定外，委属高校处置机动车辆，跨单位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以及一次性处置账面余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报市教委审批。

3.除上述第1、2项规定外的国有资产处置，由市教委授权各委属高校进行审批，委属高校应自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正式行文报送市教委备案。

二、放管结合，强化委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责任

1.各委属高校应根据国家和本市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通知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本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教委备案。

2.各委属高校应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处置的内控机制和流程管理，压实国有资产处置的主体责任，维护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鼓励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变卖资产，杜绝暗箱操作，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各委属高校应通过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资产处置申报

工作，并及时将资产处置执行和收益情况录入该系统。市教委将通过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各委属高校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审批或备案。

4.市教委将进一步完善监管工作机制，通过“双随机”抽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等方式，对委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并将监管结果进行通报，进一步规范委属高校国有资产自主处置工作。

5.各委属高校有关责任人违反本通知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资产处置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并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规定进行处理。

三、优化服务，提升委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1.市教委将加强与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优化委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流程，规范办事程序，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委属高校活力。

2.加大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力度，帮助委属高校进一步摸清家底，加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高委属高校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把勤俭办学的理念落到实处，尤其是对于已达最低使用年限的资产，做到“能用尽用”；切实增强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主动性，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和水平。

3.各委属高校应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奖惩机制。对管理严格、工作负责、主动创新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直接责任人，追究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委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委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8月19日

附件

委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 资产类别	内容		最低使用 年限(年)
房屋及 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房屋及附属设施、构筑物		8
通用办 公设备	计算机设备		6
	打印机 (A3 网格打印机、A4 普通激光喷墨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及其他打印机)		6
	一体机		6
	复印机		6
	速印机		6
	扫描仪 (双面扫描仪、便携式扫描仪)		6
	传真机		6
	电话机		6
	碎纸机		6
	投影仪 (固定投影仪、可移动投影仪)		6
	数码摄录设备 (照相机、数码摄录机、其他摄影摄像设备)		6
	网络设备		6
	空调		6
其他通用办公设备		6	
通用、专 用设备	车辆		8
	通信设备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
	文艺设备		5

	体育设备	5
	娱乐设备	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15
	用具、装具	5

抄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